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下午4时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25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芝华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澄江支行开设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由于公司的募投项目由子公司江阴神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创电子”）实施，神创电子拟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澄江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各开设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户仅用于存储、使用和管理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

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任凤娟女士代表公司、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江阴神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作为共同一方），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3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具体内容将在签署后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44,031,4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11月9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712051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712069号《关于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2016年11月17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5,279.55万元，现拟使用募集资金5,279.55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意见和核查意见。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决议。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2月5日